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爭議工作小組會議(草案)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全聯會）為促進醫療爭議之妥善處理與預防，精進醫療調解機制，累積實務經驗並建立傳承制度，以維護醫病雙方權益，特依全聯會章程第廿三條，設置醫療爭議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議醫療爭議相關議題，提出預防與改善之具體建議。
  - 二、討論醫療爭議案件，並進行案例分析。
  - 三、分享醫療爭議調解之經驗與心得，提升調解專業能力，並就調解運作程序提出具體建議。
  - 四、建立醫療爭議案件資料庫，系統性整理並建檔，以利經驗累積與傳承。
  - 五、依各地方醫師公會之請求，協助討論其調解案件並提供專業意見，以提升調解成立之可能性。
  - 六、協助各地方醫師公會成立關懷小組，推動及落實醫療事故即時關懷工作。
  - 七、推動醫療爭議預防機制與教育宣導。
  - 八、就醫療爭議處理相關制度、法規及實務運作提出研究與建議。
  - 九、理事會交辦之其他有關醫療爭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一人，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、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。置召集委員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，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。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，因應任務需求調配，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出席委員會議得支給差旅費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。召集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委員代理。召集委員及副召集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委員指派一人代理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之研究結論，供全聯會理事會建議政府改進研訂醫療爭議體制、法規及制度等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會務，由全聯會業務相關之組派員兼辦之。
- 第八條 本小組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全聯會按年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第九條 本簡則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